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0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正源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50万元到4,0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6,790,403.50	904,138,828.42	-15.19%
营业利润	-73,750,424.81	14,036,657.42	-625.41%
利润总额	-67,799,539.63	22,326,162.40	-4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94,753.00	19,679,211.79	-438.91%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6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2.05%	-9.14%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5,518,712.93	1,466,959,543.1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8,102,824.52	972,246,352.11	-6.60%
股 本	318,566,172.00	318,566,17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5	3.05	-6.5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度汽车市场整车销量下滑,公司的连杆产品作为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再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73.484万元,同比下降15.1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778.71万元,同比下降625.4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12.57元,同比下降40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637.40元,同比下降438.9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力先生、总经理董绍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兴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龙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持有本公司股份83,149,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的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永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25日,何永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589,946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永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5日	7.74	5,799,946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5日	10.02	1,790,000	0.21
合计				7,589,946	0.94

截至2019年2月25日,何永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89,946股,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永星	合计持有股份	83,149,530	10.91	75,559,584	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87,383	2.73	13,197,437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62,147	8.18	62,362,147	7.31

注: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何永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何永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何永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31,583,529.27	7,705,135,612.62	18.51%
营业利润	866,305,814.73	736,806,947.89	17.58%
利润总额	868,091,641.09	746,091,324.32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847,562.47	472,302,810.59	2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58	0.8528	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5.44%	1.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08,802,558.53	6,439,912,654.33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7,734,817.55	3,201,224,709.86	14.89%
股 本	583,280,278.00	583,280,2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063	5.4883	14.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3,158.35万元,较上年增长18.51%;营业利润86,630.58万元,较上年增长17.58%;利润总额86,809.16万元,较上年增长1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84.76万元,较上年增长22.98%。

(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0,880.26万元,较期初增长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7,773.48万元,较期初增长14.8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5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2018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为8,201.89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18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31.25	1.27%
其他应收款	88.63	0.86%
存货	100.27	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8	0.48%
长期股权投资	734.18	7.11%
无形资产	79.46	0.77%
商誉	7,018.72	68.01%
合计	8,201.89	79.48%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 月31日。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8,201.89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18.7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原值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末商誉净额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运”)收购时形成商誉	21,100.30	0	5,522.40	15,577.90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收购时形成商誉	6,461.35	4,965.03	1,496.32	0

2、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具体要求,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1)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预计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确定各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如存在减值计提相关资产组合减值准备;(2)将商誉按照合理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与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确定商誉减值金额,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18.72万元。

3、成都长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根据成都长运业务特点,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划分为车队资产组组合、车站资产组组合、出租车资产组组合。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车队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000万元,车站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出租车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22.40万元。

4、兆益科技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收购兆益科技形成商誉6,461.35万元,2018年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965.03万元。2018年,鉴于兆益科技经营情况没有明显改善,对未来经营情况预测仍不乐观,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剩余商誉账面价值1,496.3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01.8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减少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9.98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19.98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 月31日的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向渣打银行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江西紫宸向九江银行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91,300万元,已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20,000万元,已向宁德卓高提供担保30,1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融资函》和《综合授信合同》;就本次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分别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担保函》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分别为10,000万元、15,300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178,895.99万元	负债合计	87,601.58万元
		净资产	91,294.42万元
营业收入	84,455.91万元	净利润	20,512.98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3890 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76,468.91万元	负债合计	52,190.43万元
		净资产	24,278.48万元
营业收入	27,482.41万元	净利润	6,552.76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40,324.00万元	负债合计	33,802.43万元
		净资产	6,521.58万元
营业收入	1,299.37万元	净利润	-1,564.99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及担保合同一

1、《融资函》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借款期限:每笔提款的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

2、《最高额担保函》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在融资函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渣打银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对2024年1月13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该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渣打银行依据该融资函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二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使用期限: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合同项下保证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务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8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0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5%。本次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210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金属门窗制造、安装,海洋工程,石化、港口机械制造,电站锅炉附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建筑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756,008,774.07元,负债总额为1,017,021,889.5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68,082,678.65元,营业收入为1,021,062,331.13元,净资产为1,738,986,884.49元,净利润为41,499,518.37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09,399,079.43元,负债总额为1,216,047,600.5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67,829,850.09元,营业收入为747,691,339.89元,净资产为1,793,351,478.84元,净利润为46,653,685.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0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0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财务报表修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修订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议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议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1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